

有關建議「各級政府機關舉辦聯合婚禮所頒發之結婚證書，應含 2位證人之簽名欄位」、「結婚書約加註，結婚雙方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」等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6.30. 台內戶字第100012464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6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建議「各級政府機關舉辦聯合婚禮所頒發之結婚證書，應含 2位證人之簽名欄位」、「結婚書約加註，結婚雙方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」等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982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；次按法務部73年 4月17日（73）法律字第4145號函：「民法第 982條所謂結婚應有 2人以上之證人，係指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，不以證婚人為限。故結婚證書上之介紹人如已具備上開情形，似可論為結婚之證人。」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集團結婚證書上所載證婚人以外之介紹人或主婚人等，如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，可論為結婚之證人，無須拘泥於文字之表達是否必為證婚人。至「結婚書約加註，結婚雙方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」乙案，業另案建議相關機關加註相關文字。